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完成结项，相关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账号：403540100100042403）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0100042403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